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剑桥涂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4 年度增加 21.69%，（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并充分披露。(2) 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3.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767.88 万元和 4,02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5%和 28.82%。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确认均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在产品均归为存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2) 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如剑与陆德琴为夫妻关系，张如剑直接持有公司 18,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德琴持有公司 5.14%的股权。公司认定张如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张如剑与陆德琴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如剑与陆德琴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

5、2014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张如剑以货币减资 3,500 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

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7、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

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8、关于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的金额和方式、担保期限、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并就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2)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3) 请主办券商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补充核查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

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